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補助護理學(科)系學生獎助金甄選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並藉以解決護理人力不足之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及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獎助金內容：

提供每名學生獎助金申請一學期陸萬元整，申請二學期壹拾貳萬元整。

第四條 獎助期間：

最後一學年在學期間之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第五條 獎助名額：

每年本院依業務需求評估提出獎助金學生就業之院區及科別、人數，並於本辦法公告時函知學校。

第六條 獎助條件：

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須提交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操性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及實習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初審通過擇優獎助。

第七條 權利及義務：

- 一、受獎助之學生經本院審核通過後，需簽定「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補助醫學院及專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於畢業前須至本院進行實習【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或畢業生申請不在此限】；於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畢業後至本院服務年限為申請一學期獎助金服務一年，申請二學期獎助金者服務兩年。
- 二、若獎助生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獎助生完成兵役時，應立即返回本院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繼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 三、獎助生若有與本院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加，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義務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本約之履約義務年限計算)。
- 四、獎助生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獎助生復職時，繼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 五、獎助生申請獎助金所得金額之課稅依照稅法規定辦理。
- 六、獎助生經本院審核通過核准申請獎助金，其申請之院區不得主動要求變更。
- 七、獎助生畢業後履行合約之日期由本院指定。

第八條 申請方法：

- 一、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提出，需檢送申請表、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獎助金申請推薦信及相關資料，申請表需經學(科)系用印後送至本院人事組。
- 二、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後方將獎助金匯入受獎助學生之帳戶。

第九條 未盡義務罰則

- 一、接受獎助金者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本院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本院。
- 二、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